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金忠

被　上訴人　巨洲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足見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妍汝